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办法》条款增补

校发〔2017〕120号

为推进我校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决定在《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办法（修订）》（校发〔2016〕87号）中，针对音体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类型增补校内实践型导师。

申请遴选校内实践型导师的申请者除符合《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办法（修订）》（校发〔2016〕87号）中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须达到以下条件：

-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音体美类行业高级职称；
- 三、达到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职业技能水平基本要求（基本要求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开展音体美专业学位实践型导师遴选的培养单位应在校内建设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场地，且培养单位在安排招生培养时要严格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实践型导师应与非实践型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